# 关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汇添富熙和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468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1月25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11月25日 | |
| |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汇添富熙和混合A | 汇添富熙和混合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004687 | 004688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 | 是 | 是 |

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5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王安宁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2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二: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且《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预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2024年11月25日当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酌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如果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将面临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603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8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4年11月19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A |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037 | 02078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771 | 1.0763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62,814,763.28 | 762,560.9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500 | 0.500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1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4年11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1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11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11月22日起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59612 |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513100 |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截至2024年11月22日,乾道基金已无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存量客户。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qiandaojr.com | 400-003-0358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ehuataifund.com | 400-632-9090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自2024年11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腾安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新增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转换业务 |
|---|---|---|---|
| 1 |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024 | √ |
| 2 |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4374<br>/C类004375 | √ |
| 3 |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159<br>/C类005160 | √ |
| 4 |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169<br>/C类006170 | √ |
| 5 |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904<br>/C类005905 | √ |
| 6 |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908<br>/C类005909 | √ |
| 7 |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385<br>/C类006386 | √ |
| 8 |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882<br>/C类006883 | √ |
| 9 |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C类020741 | √ |
| 10 |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7971<br>/C类007972 | √ |
| 11 |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4999<br>/C类015000 | √ |
| 12 |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6274<br>/C类016275 | √ |
| 13 |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8250<br>/C类018251 | √ |
| 14 |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8846<br>/C类018847 | √ |
| 15 | 华泰保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018723 | √ |
| 16 |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0327<br>/C类020328 | √ |
| 17 |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6272<br>/C类016273 | √ |
| 18 |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19793<br>/C类019794 | √ |

从2024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www.txfund.com | 4000-890-555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ehuataifund.com | 400-632-9090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2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的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3一029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网上交流定于2024年11月28日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4-047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本公司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4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增值税及附加税退税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合同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已征收入库的上述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公司于近日收到根据上述政策返还的部分合同增值税及附加税退税税款,合计982.36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